

2021 年宝鸡市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办

评价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关于 2021 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渭滨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文件规定，按照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9号）的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公司受渭滨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2021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2021年度渭滨区财政实施了中央财政专项项目-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入90万，区财政局资金拨入30万元用于高家镇、石鼓镇、神农镇三个镇的44个。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是为了加大精准，提升小额贷款服务效能性，准确、快速实施借款贴息政策，进一步激发群众借款积极性，更好的发挥小额贷款产业带动作用。其在缓解农户发展生产所需资金短缺问题、推进和农户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主要对农户在借款贴息负总责，以“谁审核、谁贴息、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审核。严防不符、不实的贴息情况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改善农户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以提高村民特别是农户的收入为宗旨。

2、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120 万元，用于渭滨区高家镇、石鼓镇、神农镇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3、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在短期有较显著效果，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政府应该更多地发展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项目来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效果。由此，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和互助资金借款贴息项目能够在更大范围更有效地满足发展所需资金，需要财政部门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资金推行要与项目相结合，要拓展融资渠道，适当提高借款额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考评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6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9号）、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1〕1号）相关

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等。

（二）评价组织工作（具体下村时间和调查的村名以及调查的具体问题）

1、为了保证对渭滨区农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2021年12月31日一天时间，我们和高家镇镇政府负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工作人员一起下村，认真收集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评价依据。

2、除从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单位中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外，还从明泉村、高家岭村、刘家山村、王家村等村搜集了相关资料。

3、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就农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资金到位时间、利息补贴时间进行了了解。然后进行实地调研、走访村民问卷调查，并将获取的数据汇集和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最后，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判断分析，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6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对项目拨款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组收集数据现场核实、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2021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预算立项程序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合理，资金拨付到位及时，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相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评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一 项目财政拨款综合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等级
决策（12分）	12分	优
过程（13分）	13分	优
成本（16分）	16分	优
产出（25分）	25分	优
效益（24分）	20分	优
满意度（10分）	10分	优
合计	96分	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从项目目标和决策过程两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实施的目标和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项目组织实施及督导考核办法，各方面工作都完成较好。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二 项目决策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2
	合计		12	12

1. 项目立项方面。

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发展规划，与单位业务关联度较高。

2. 项目绩效目标。

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要求进行了申报审核，无论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还是满意度指标，都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目的。

3. 资金投入情况。

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按照渭滨区财政局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建立分工科学、主体明确、职责具体、权责统一、环节简化、程序规范、效率保证、监督到位、制约有力的管理机制和办法，使得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三 项目过程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1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合计		13	13

1.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小额贷款贴息 1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0 万元，区级财政拨款 30 万元。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上，遵循“统筹兼顾、专款专用、注重实效性”的原则，严格规定资金用于专项贴息资金。

2. 资金使用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且项目的支出资料及手续较完整。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宝渭振兴发[2021]1 号文件下达拨付高家镇、石鼓镇、神农镇三个镇的小额贷款贴息金额 120 万元，第一季度贴息 25.67 万元，第二季度贴息 26.11 元，第三季度贴息 24.93 元，第四季度贴息 25.68 万元，合计 102.39 万元，剩余 17.61 万元用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

2021 年农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涉及镇村的贴息金额：

季度	涉及镇	贴息金额合计（万元）
第一季度	三个镇	25.67
第二季度	三个镇	26.11
第三季度	三个镇	24.93
第四季度	三个镇	25.68
合计		102.39

（三）成本

项目成本指标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四 项目成本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16分）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6	6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5	5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5	5
	合计		16	16

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总额 120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贷款贴息资金 102.39 万元。根据成本指标的年度计划与实际投入贷款贴息项目总额对比，成本指标中各细分指标相较计划目标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剩余 17.61 万元用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

（四）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 3 项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五 项目产出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合计		25	25

2021 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20 万元，实际总支出 102.39 万元，剩余 17.61 万元用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

项目产出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五）效益

本项目效益具体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项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六 项目效益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24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	10
		可持续影响	12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10
	合计		34	30

（1）社会效益方面，2021 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开展切实减轻了农村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的解决了村民

发展农业生产出现的资金短缺的问题。

(2) 可持续影响方面，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使村民收入在逐步改善中，村民的诚信意识逐渐增强，为项目增效、村民增收起到了促进作用。

(3) 渭滨区村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

镇名	绩效目标	收益村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百分率)
高家镇	增加农户收入	136	100%
石鼓镇	增加农户收入	82	100%
神农镇	增加农户收入	53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总分 100 分，综合实际得分为 96 分。总体评价为“优”。项目决策投入：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项目管理过程：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项目成本：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项目产出绩效：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项目社会效果：满分 34 分，得分 30 分。综合评价为“优”。

评价组认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组织管理较强；资金借款管理规范；资金借款的运行情况提高；村民满意度和知晓度在不断提高。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村民发展农业生产出现的资金短缺的问题，使村民收入在逐步

改善中，村民的诚信意识逐渐增强，为项目增效、村民增收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1、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村民借款用途太局限，对于增加村民收入效果不凸显。由于资本金小，入会会员借款覆盖面较低，借款额度小，影响村民自我发展的积极性。

六、相关建议

1、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村民小额资金贷款额度，简化借款手续，延长借款期限，明确借款逾期违约责任和处理办法，使村干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建议当地政府多推出一些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让村民通过小额贷款资金的借款方式积极参与，大力发挥农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的作用。

附表一：2021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二：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花名册及财务资料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渭滨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完成值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1	
过程（1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2	2	
		预算执行率	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 项目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			4	4	

			且大于等于 60%的按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5 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0.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5 分)。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5 分)。			2	2	
成本 (16 分)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评分标准: 成本节约率小于 ≤0 不得分; 大于等于 1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 (成本节约率-10%) / (1-10%) × 指标分值。			6	6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可量化的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确实无法量化的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5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可量化的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确实无法量化的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5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计算公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 质量达标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基本达成目标得4（含）-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3（含）-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3分。			5	5	
效益（24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突出的得（12分）； ②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10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6分）； 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的（2分）； ⑤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12	10	社会效益不显著
		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是否能推动地方建设高质量发展 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得6分， ②有一定可持续性发展得3分， ③不具有可持续性发展得0分			12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得到5个A得10分，得到3个A得6分，得到1个A得2分，得到0个A得0分			10	10	
合计						100	96	

